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588號

01
02
03 原 告 葉文萃
04 葉慧俞
05 葉陳紫雲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林芥宇律師
08 被 告 黃熙禎
09 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
10 複 代理人 林浚宇律師
11 被 告 豐平租車有限公司

12
13 法定代理人 張雅萍
14 訴訟代理人 張皓翔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
16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55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17 事庭以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4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
18 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9 主 文

- 20 一、被告黃熙禎應給付原告葉文萃新臺幣230,718元，及自民國1
21 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黃熙禎應給付原告葉慧俞新臺幣39,576元，及自民國11
23 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三、被告黃熙禎應給付原告葉陳紫雲新臺幣595,771元，及自民
25 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6 息。
27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8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5%，餘由原告負擔。
29 六、本判決第一至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0,718
30 元、新臺幣39,576元、新臺幣595,771元，分別為原告葉文
31 萃、葉慧俞、葉陳紫雲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黃熙禎靠行於被告豐平租車有限公司（下稱豐平公司）
04 擔任司機，於民國113年5月18日上午4時42分許，被告黃熙
05 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搭
06 載原告，沿桃園市○○區○道0號公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
07 內側車道，行經國道2號公路西向9公里300公尺處時，本應
08 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
09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免追撞事故發
10 生，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1 事，竟疏未注意同車道前方車輛因車流壅塞而減速，自後追
12 撞由訴外人陳俞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3 致陳俞文所駕駛之車輛往前推撞由訴外人朱永仁駕駛之車牌
14 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朱永仁駕駛之車輛再往前推
15 撞由訴外人張偉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6 原告葉文萃因而受有胸部挫傷、左側第八肋骨骨折、左側肋
17 骨閉鎖性骨折、頭部損傷、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等傷
18 害；原告葉慧俞受有左肩帶扭傷、左膝蓋挫傷、左小腿拉傷
19 及左膝挫傷併皮下血腫等傷害；原告葉陳紫雲受有胸椎壓迫
20 性骨折、右側橈骨閉鎖性骨折、臉部撕裂傷、右肩挫傷、右
21 側腕部挫傷、胸部挫傷、頭部鈍傷，及第12胸椎骨折、右遠
22 端橈骨骨折、下巴撕裂傷2公分、牙齒斷裂1顆與數顆鬆動等
23 傷害。而被告黃熙禎前揭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
24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7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25 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

26 (二)原告葉文萃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
27 （下同）9,584元、看護費用66,000元、就醫交通費用989
28 元，並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190,050元、財物損失73,237
29 元，及受有精神上損害20萬元。原告葉慧俞因本件交通事故
30 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4,030元，並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3
31 4,000元、財物損失10,796元，及受有精神上損害10萬元。

01 原告葉陳紫雲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523,
02 058元（含未來預估支出部分）、看護費用78,000元、就醫
03 交通費用1,465元，並受有財物損失10,796元，及受有精神
04 上損害7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文萃539,860
06 元、原告葉慧俞148,826元、原告葉陳紫雲1,313,319元，及
07 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黃熙禎部分：

11 1.關於原告葉文萃部分：伊不爭執醫療費用3,530元部分，
12 惟認身心科費用之支出與本件交通事故欠缺相當因果關
13 係。看護費用未提出親人照護之證明。就醫交通費用部
14 分，非就醫所生之必要費用，應不得請求。自主接案之工
15 作為居家電腦操作之線上教學課程，依其所受傷勢難謂已
16 喪失操作電腦之能力而無法從事原來工作，自無受有不能
17 工作之損失，且依其提出之薪資資料，亦難認屬經常性固
18 定收入，而應以基本工資27,470元為計算基準。後續旅遊
19 行程之取消屬純粹經濟上損失，應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20 之金額過高，請求予以酌減。其已受領之強制險理賠39,5
21 85元，應自本件請求金額中扣除。

22 2.關於原告葉慧俞部分：伊不爭執醫療費用2,770元部分，
23 惟認身心科費用之支出與本件交通事故欠缺相當因果關
24 係。其本即因請假旅遊而無法領取獎金及薪資，且薪資單
25 未記載請假日期及事由，無法證明係因就診請假而受有不能
26 工作之損失。原計畫出國而預訂機票，於本件交通事故
27 發生後無法出國，該機票損失屬純粹經濟上損失，應不得
28 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過高，請求予以酌減。其已受領
29 之強制險理賠3,990元，應自本件請求金額中扣除。

30 3.關於原告葉陳紫雲部分：伊不爭執醫療費用184,493元及
31 看護費用13,000元部分，惟高雄榮民總醫院4,425元部分

01 未見單據，且預估未來支出醫療、復健、車資等共計321,
02 140元部分，並無資料佐證其支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不
03 得請求。每日之看護費用金額過高。原計畫出國而預訂機
04 票，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無法出國，該機票損失屬純粹
05 經濟上損失，應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過高，請求
06 予以酌減。其已受領之強制險理賠78,983元，應自本件請
07 求金額中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二)被告豐平公司部分：

10 伊與被告黃熙禎間為靠行關係，且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11 況依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可見其訂車對象為風火輪車隊，
12 而非向伊訂車，自不得要求伊負擔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等
13 語置辯。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
20 本件交通事故經過，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初
21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2 登記聯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114
23 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41號卷第29至35頁，上開卷宗下稱附民
24 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參
25 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此亦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43頁背
26 面)，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基此，被告黃熙禎之
27 駕駛行為既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
28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黃熙禎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9 之責。

30 (二)關於原告主張被告豐平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
31 定，應與被告黃熙禎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01 1.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規定之受僱人，係客觀上為僱用人
02 所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受僱人為僱用人之利
03 益而提供勞務，倘因此勞務之提供自第三人受有對價之給
04 付者，利益歸於僱用人，是該對價為若干，通常應由僱用
05 人決之；受僱人受僱用人之監督，其工作方式、時間及範
06 圍，原則上應由僱用人定之。當事人應否就他人之侵權行
07 為負僱用人責任，應隨著社會生活形態變化及社會發展情
08 形而導入不同生活事物本質之新要素，依該事物現實呈現
09 之事象，於不改變立法規範建構之僱用人責任基礎—即僱
10 用人對受僱人之指揮監督原理，加入新事物之元素，資以
11 判斷何人為該受僱人之僱用人，不能拘泥於感官知覺所認
12 識的外觀形式。現今利用計程車之服務，已普遍使用叫車
13 專線電話或網路APP預約完成，消費者亦可利用使用該電
14 話專線或經營該網站之業者作為判斷客運服務業者之依
15 據，而車輛派遣調度亦多由該客運服務業者為之，於判斷
16 何人為該派遣車輛駕駛人之僱用人，應將該特徵（要素）
17 導入，以為認定(最高法院115年度台簡上字第4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

19 2.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車輛登記之車主為被
20 告豐平公司，故豐平公司依法應與被告黃熙禎負僱用人之
21 連帶賠償責任云云，固有被告車輛之車籍資料在卷為據
22 （附於個資卷）。惟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始終未舉證證
23 明被告豐平公司與被告黃熙禎間具指揮監督關係，或黃熙
24 禎自豐平公司處領有薪資等節，且觀諸被告車輛之外觀，
25 亦無關於被告豐平公司之字樣(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
26 年度偵字第15567號第123頁)，客觀上已難遽認被告黃熙
27 禎係為被告豐平公司服勞務而受其監督。又者，觀諸原告
28 所提出其與派遣車輛平台「風火輪車隊」間之對話內容，
29 顯示被告黃熙禎係藉由該平台之派遣調度而搭載原告（見
30 附民卷第93至97頁），惟「風火輪車隊」於該對話內容所
31 提供予原告之公司統一編號，經核並非被告豐平公司之統

01 一編號，有被告豐平公司之登記資料在卷可按（附於個資
02 卷），益徵被告豐平公司與被告黃熙禎間是否具僱用人對
03 受僱人之指揮監督關係，誠屬可疑。此外，原告就此即無
04 再提出其他證據以供本院調查，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
05 被告豐平公司應與被告黃熙禎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
06 規定，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難謂有據，尚
07 無可採。

08 (三)茲就原告主張之請求內容逐項審酌如下：

09 1.原告葉文萃部分：

10 (1)醫療費用部分：

1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2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葉文萃主
14 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3,530元，
15 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澄清綜合醫院(下稱澄清醫院)診
16 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
17 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電子發票證明聯、費用收
18 據、收據(門診)、收據、藥品明細收據等件在卷為憑

19 （見附民卷第37至39、43、57至62、70頁、本院卷第77
20 頁），核均屬原告葉文萃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而增
21 加生活上之需要，且為被告黃熙禎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2 第86、87頁），應予准許。至原告葉文萃另主張因本件
23 交通事故支出身心科醫療費用5,954元部分，雖提出醫
24 療費用收據在卷為佐（見附民卷第41至55、63至67、71
25 至88頁）；然原告葉文萃係自113年9月27日起，始陸續
26 至佑芯身心診所、文芯樂成診所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
27 院精神醫學部就診，距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已逾4個
28 月，且觀諸佑芯身心診所、文芯樂成診所之上開醫療費
29 用收據之內容，均無法確認是否確與本件交通事故有
30 涉，另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11月15日診斷證明
31 書，則記載原告葉文萃經診斷病名為「未明示之雙極性

01 情感疾病」(見附民卷第41頁)，亦無從逕認與本件交
02 通事故間之因果關係。此外，原告葉文萃於本院審理中
03 亦未再就此舉證以實其說，並表明已無證據聲請調查，
04 請法院依現有證據資料認定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背
05 面)，應認原告葉文萃此部分之請求尚屬乏據，要難准
06 許。

07 (2)看護費用部分：

08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
09 看護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
10 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11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
12 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之損害，得
13 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
14 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葉文萃主張
15 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由親屬專人照顧30日乙
16 節，業據提出醫囑記載原告葉文萃應專人照護一個月等
17 語之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憑(見附民卷第37
18 頁)，本院審酌原告葉文萃主張看護費用以每日2,200
19 元為計算基準，與看護人力之一般市場薪資行情大致相
20 符，因認原告葉文萃主張其受有看護費用損失66,000元
21 (計算式：2,200元×30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3)就醫交通費用部分：

23 原告葉文萃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分別於113
24 年5月18日、20日、21日前往醫療院所就診，支出交通
25 費用共989元，業據提出行程電子明細在卷可參(見附
26 民卷第101至107頁)。惟原告葉文萃除於113年5月20日
27 確有前往智佳診所就診，有藥品明細收據在卷可證外
28 (見本院卷第77頁)，其所稱於同年月18日前往崇心復健
29 科進行相關諮詢云云，則查無該診所之醫療單據可佐。
30 又原告葉文萃另主張於113年5月21日分別支出交通費用
31 171元、167元部分，核其行程電子明細記載消費時間均

01 為同年6月12日（見附民卷第105至107頁），與原告葉
02 文萃所述就診日期顯有出入，是否確為就醫之交通費
03 用，亦不無疑問。基上，原告葉文萃請求就醫交通費
04 用，應僅限於113年5月20日至智佳診所就診而支出之74
05 元部分為有理由，至其餘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6 (4)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07 原告葉文萃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共2個月期
08 間不能工作而受有薪資損失等語，固據提出醫囑記載宜
09 休養2個月之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
10 第37頁）；惟觀諸原告葉文萃所提出之薪資轉帳證明
11 （見附民卷第117頁），其帳戶仍有113年7月之薪資轉
12 入，且其金額與其他月份之金額相差無幾，足認原告葉
13 文萃受有不能工作損失應以1個月為限。又原告葉文萃
14 主張除自樂奇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領薪資外，其尚
15 有設立可可萃片工作室之獨資商號以自主接案工作，11
16 3年1月至4月之每月平均收入為95,025元【計算式：（8
17 6,415元+80,853元+132,759元+80,074元）÷4=95,0
18 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商業
19 登記抄本、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1至4月營業額、薪
20 資轉帳證明等收入明細在卷可考（見附民卷第109至125
21 頁），是以95,025元作為原告葉文萃每月薪資所得之計
22 算基礎，尚屬合理；至被告黃熙禎抗辯應以基本工資2
23 7,470元計云云，則無可採。基此，原告葉文萃主張不
24 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應以95,025元為限；逾此範圍之請
25 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6 (5)財物損失部分：

27 ①原告葉文萃主張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係因欲前往
28 韓國旅行而搭乘被告車輛前往機場途中，然因本件交
29 通事故受有胸部挫傷、左側第八肋骨骨折等傷害，有
30 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39
31 頁），足見原告葉文萃確已因此無法繼續原來之旅遊

01 計畫，是其主張所受機票費用10,796元、機場接送費
02 用1,100元、預定飯店費用23,778元，共計35,674元
03 之損失，既據提出機票購票證明單、飯店預定訂單資
04 訊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27至131頁），堪認屬本件
05 交通事故所致損害，則原告葉文萃請求被告黃熙禎如
06 數賠償，應予准許。

07 ②第按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
08 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
09 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
10 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
11 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
12 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
13 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
14 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
15 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
16 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
17 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
19 範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③原告葉文萃雖另主張其原預定於113年6月8日前往日
22 本旅行、113年12月8日前往夏威夷參加馬拉松，惟因
23 本件交通事故而取消上開行程，故請求已支出之機
24 票、機場接送、飯店預訂及馬拉松報名等費用共37,5
25 63元，固據提出機票購票證明單、馬拉松報名郵件在
26 卷為憑（見附民卷第133至137頁）；惟原告葉文萃並
27 未舉證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確無法於近三週後
28 前往日本旅行，甚或近6個月後前往夏威夷參加馬拉
29 松等情，遑論其無法依原訂計畫而有上開費用損失，
30 性質上核屬債權性質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揆諸前揭說
31 明，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之範疇，原告葉

01 文萃自不得請求被告黃熙禎賠償，是原告葉文萃此部
02 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03 (6)精神慰撫金部分：

04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05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
06 段定有明文。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
07 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
08 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09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
10 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
11 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
12 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3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
14 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葉文萃因被告黃熙禎前
15 揭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前述傷害，堪認其肉體及精神上均
16 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黃熙禎賠償精神慰撫
17 金。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財
18 產狀況、本件侵權行為態樣、原因、對原告葉文萃生活
19 造成影響，及原告葉文萃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
20 狀（兩造財產所得見個資卷），認原告葉文萃請求被告
21 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應以70,000元為適
22 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7)綜上，原告葉文萃本件得請求被告黃熙禎賠償之金額，
24 合計270,303元（計算式：3,530+66,000+74+95,025
25 +35,674+70,000=270,303）。

26 2.原告葉慧俞部分：

27 (1)醫療費用部分：

28 原告葉慧俞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
29 用2,770元，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
30 明書、陳昱傑骨科診所（下稱陳昱傑診所）診斷證明
31 書、費用收據在卷為憑（見附民卷第139至141、145、14

01 6頁)，核屬原告葉慧俞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而增加
02 生活上之需要，且為被告黃熙禎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
03 0頁），應予准許。至原告葉慧俞另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
04 支出身心科醫療費用1,260元部分，雖提出醫療費用證明
05 在卷為佐（見附民卷第143頁）；惟觀諸該醫療費用證明
06 之內容，並無法確認是否確與本件交通事故有涉，佐以
07 原告葉慧俞於本院審理中亦未再就此舉證以實其說，並
08 表明已無證據聲請調查，請法院依現有證據資料認定等
09 語（見本院卷第97頁背面），應認原告葉慧俞此部分之
10 請求尚屬乏據，要難准許。

11 (2)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12 原告葉慧俞主張其工作薪資每月38,000元，另有每月獎
13 金3,500元及全勤獎金2,000元為常態性薪資，然因本件
14 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致其須定時請假看診而喪失全勤獎
15 金，並因影響工作表現而損失獎金，復因請病假而有薪
16 資減少之損失，故受有共34,00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等
17 情，並提出薪資證明、薪資領現證明在卷可參（見附民
18 卷第147至149頁）。惟觀之前揭薪資證明之記載，並無
19 法辨識原告葉慧俞之請假日期、類別及事由，則其所稱
20 每月獎金、全勤獎金及請病假扣薪之損失，與本件交通
21 事故間是否確具關聯性，尚屬有疑，而原告葉慧俞就此
22 亦未再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為有利原告葉慧俞之認
23 定。是原告葉慧俞此部分之請求尚屬乏據，礙難准許。

24 (3)財物損失部分：

25 原告葉慧俞主張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係因欲前往韓
26 國旅行而搭乘被告車輛前往機場途中，然因本件交通事
27 故受有左肩帶扭傷、左膝蓋挫傷、左小腿拉傷等傷害，
28 有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139
29 頁），足見原告葉慧俞確已因此無法繼續原來之旅遊計
30 畫，是其主張所受機票費用10,796元之損失，既據提出
31 機票購票證明單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51頁），堪認屬

01 本件交通事故所致損害，則原告葉慧俞請求被告黃熙禎
02 如數賠償，應予准許。

03 (4)精神慰撫金部分：

04 查原告葉慧俞因被告黃熙禎前揭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前述
05 傷害，堪認其肉體及精神上均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
06 求被告黃熙禎賠償精神慰撫金。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
07 齡、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財產狀況、本件侵權行為態
08 樣、原因、對原告葉慧俞生活造成影響，及原告葉慧俞
09 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兩造財產所得見個資
10 卷），認原告葉慧俞請求被告黃熙禎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11 之精神慰撫金，應以30,000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
12 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3 (5)綜上，本件原告葉慧俞得請求被告黃熙禎賠償之金額，
14 合計43,566元（計算式： $2,770 + 10,796 + 30,000 = 43,5$
15 66）。

16 3.原告葉陳紫雲部分：

17 (1)醫療費用部分：

18 原告葉陳紫雲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
19 用139,137元、救護車服務費20,350元、醫材費用25,006
20 元，共計184,493元，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榮民總
21 醫院診斷證明書、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費用收據、
22 統一發票(三聯式)、全方位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款
23 證明單等件在卷為證（見附民卷第153至196頁），核屬原
24 告葉陳紫雲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而增加生活上之需
25 要，且為被告黃熙禎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1頁），應予
26 准許。至原告葉陳紫雲主張於113年5月29日、同年6月26
27 日、同年8月28日、同年9月18日，在高雄榮民總醫院就診
28 支出醫療費用共計4,425元部分，業為被告黃熙禎所否
29 認，而原告葉陳紫雲於本院審理中亦始終未提出任何證據
30 為佐，因認其此部分之請求要屬乏據，無從准許。又原告
31 葉陳紫雲另請求未來復健費用6,600元、未來假牙製作費

01 用245,000元、假牙後續保養費用50,000元、未來手臂鐵
02 片拿取費用10,000元、未來治療費用6,540元及未來交通
03 費用3,000元，共計321,140元，然此同為被告黃熙禎所否
04 認，而原告葉陳紫雲就此亦無提出任何佐證以實其說，應
05 認其此部分之主張同屬無據，自無可採。

06 (2)看護費用部分：

07 原告葉陳紫雲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於住院期間
08 需專人照護而支出看護費用13,000元，頁據提出病患/家
09 屬自行聘僱照護服務員費用收據在卷為憑（見附民卷第16
10 1頁），且為被告黃熙禎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1頁），
11 是原告葉陳紫雲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又原告葉陳紫雲
12 另主張其因受有本件傷害，須由專人照顧1個月，業據提
13 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據（見
14 附民卷第153頁），堪認原告葉陳紫雲確有僱請看護人員
15 看護30日之必要，經扣除前述住院期間5日之專人照護，
16 原告葉陳紫雲另請求25日由其親屬照護所受之損害亦屬有
17 據。是本院審酌原告葉陳紫雲上開主張之每日看護費用金
18 額2,600元，尚未逾一般醫療院所看護費用之平均收費標
19 準，應屬可採；從而，原告葉陳紫雲主張受有看護費用之
20 損害78,000元（計算式：2,600元×25日+13,000元=78,000
21 元），應予准許。

22 (3)就醫交通費用部分：

23 原告葉陳紫雲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就醫，支出交
24 通費用損害1,465元，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計程車乘車
25 證明、Uber電子明細等件在卷可考（見附民卷第197至199
26 頁），經核均屬原告葉陳紫雲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而
27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且為被告黃熙禎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8 第92頁），應予准許。

29 (4)財物損失部分：

30 原告葉陳紫雲主張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係因欲前往韓
31 國旅行而搭乘被告車輛前往機場途中，然因本件交通事故

01 受有胸椎壓迫性骨折、右側橈骨閉鎖性骨折、臉部撕裂
02 傷、右肩挫傷、右側髖部挫傷、胸部挫傷、頭部鈍傷等傷
03 害，有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159
04 頁)，足見原告葉陳紫雲確已因此無法繼續原來之旅遊計
05 畫，是其主張所受機票費用10,796元之損失，既據提出機
06 票購票證明單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201頁)，堪認屬本
07 件交通事故所致損害，則原告葉陳紫雲請求被告黃熙禎如
08 數賠償，應予准許。

09 (5)精神慰撫金部分：

10 查原告葉陳紫雲因被告黃熙禎前揭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前述
11 傷害，堪認其肉體及精神上均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
12 被告黃熙禎賠償精神慰撫金。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經
13 濟能力、社會地位、財產狀況、本件侵權行為態樣、原
14 因、對原告葉陳紫雲生活造成影響，及原告葉陳紫雲所受
15 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兩造財產所得見個資卷)，
16 認原告葉陳紫雲請求被告黃熙禎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
17 慰撫金，應以400,000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8 理由，不應准許。

19 (6)綜上，本件原告葉陳紫雲得請求被告黃熙禎賠償之金額，
20 合計674,754元(計算式： $184,493 + 78,000 + 1,465 + 10,$
21 $796 + 400,000 = 674,754$)。

22 四、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3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4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
25 所受傷害業已受領強制責任保險金理賠乙情，為原告所自承
26 且同意扣除無訛(見本院卷第98頁背面)，是依上揭規定，
27 原告受領之強制險理賠金，應自各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被告黃
28 熙禎賠償之金額中扣除。是原告葉文萃得請求被告黃熙禎賠
29 償之金額，應以230,718元(計算式： $270,303 - 39,585 = 230,$
30 718)為限；原告葉慧俞得請求被告黃熙禎賠償之金額，
31 應以39,576元(計算式 $43,566 - 3,990 = 39,576$)為限；原

01 告葉陳紫雲得請求被告黃熙禎賠償之金額，應以595,771元
02 (計算式674,754-78,983=595,771)為限。

03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
11 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均請求被告黃熙禎給付
12 自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4日起
13 (見附民卷第20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4 利息，亦應予准許。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熙禎給
16 付原告葉文萃230,718元、原告葉慧俞39,576元、原告葉陳
17 紫雲595,771元，及均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9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1 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
23 黃熙禎之聲請宣告其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5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4 書記官 廖沛瑄